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问题 1: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3
二、	问题 2: 关于两高行业	25
三、	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	38
四、	问题 7 之 (1): 关于公司独立性	43
五、	问题 7 之 (2): 关于私募可转债	49
六、	问题 7 之 (4): 关于财务规范性	5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新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的《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

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回复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正文

一、问题 1：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呋喃树脂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2）2023 年 6 月公司因固化剂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被处以罚款 13.60 万元；（3）公司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未覆盖报告期；（4）公司有 6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5）2021 年 11 月之前公司通过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宇”）为部分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6）公司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253.06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全部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测算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5）由杭州天宇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6）①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

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7)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呋喃树脂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已建成的呋喃树脂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3 万吨/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5 月呋喃树脂实际产量分别为 3.99 万吨、3.65 万吨及 1.37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2.95%、121.63%、109.35%（按月度平均分摊计算 2023 年 1-5 月环评核定产能），报告期各期均存在呋喃树脂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其中 2021 年度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30%，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呋喃树脂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能承担被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罚款等法律责任。

2. 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超产能事项已得到有效整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呋喃树脂产量超出批复产能30%的情况发生后，公司主动控制产能，2022年度、2023年1-5月呋喃树脂产量均未超出批复产能30%。同时，公司已于2023年5月完成新增5万吨呋喃树脂产能的技改项目环评备案（湖长合环改备2023-5号）。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已通过履行扩产项目环评备案手续、控制产能的方式进行有效整改。

（2）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事项也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天奇新材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天奇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长兴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天奇新材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记录，也未查到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今，天奇新材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生产、销售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许可，建设项目履行了安全“三同时”审批及验收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管理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公司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审核指引 1 号》”）第 1-4 条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审核指引 1 号》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超产能情况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公司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超产能事项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针对超产能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超产能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其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未来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保证不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不构成《审核指引1号》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因超产能事项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或有损失，超产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

1. 公司被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3年6月12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环罚[20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奇新材固化剂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对天奇新材处以罚款13.6万元。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作出的依据，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法定的罚款幅度区间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公司实际被罚款的数额13.6万元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

2023年7月13日，天奇新材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情况说明》：“……鉴于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后，天奇新材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建立长效运维机制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后至今，天奇新材未再发生超标排污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被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公司的整改情况，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立即对公司当前环保工作进行全面深入自查，排查超标排放原因。根据公司书面说明，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的原因安环员工疏忽，未及时更换处置设备内的活性炭所致，公司环保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为避免再次出现此类情况，公司针对超标排放发生的原因，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并严格落实公司已制定的《环保设备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巡检制度》《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程序》《6S管理控制程序》以及各车间生产操作规程、岗位职责等管理制度、规章，要求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每日巡检四次并记录台账，严格按照规程更换耗材。同时，公司新购置2台废气处置设施，提升废气处置能力，降低环保风险。前述制度内容涵盖环保生产日常管理各个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环保处罚事件，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3年7月至11月，公司树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机硅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固化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整改后至今，天奇新材未再发生超标排污等事项，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被处罚的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

(三)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全部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天奇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湖应经字[2022]330501204	甲醇	2022.07.14-2025.07.13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分局
2	天奇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湖AQBHGIII20230001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化工）	2023.05.16-2026.05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3	天奇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305225644097337001P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醛，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氨（氨气），甲苯，氯化氢，臭气浓度，苯）；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甲醛，六价铬，烷基汞，可吸附有机	2023.04.28-2028.04.27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卤化物		
4	天奇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长兴(排水)字第201908260489号	排污水口编号: zsws6 排水去向: 赵泗路 排水量: 6.4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泗安绿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08.26-2024.08.26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天义环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22MA2D4K1EX1001Y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2023.07.26-2028.07.25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2) 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许可/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天义环保主营业务为清洗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溶剂储存装置,不涉及生产业务或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资质或许可,也不涉及其他行业特殊资质;天奇新材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呋喃树脂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产品未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对照《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以下简称“《使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其中多聚甲醛、硫酸、甲酸、氢氧化钠、甲醛、二氯甲烷、对甲苯磺酸均不属于《使用量标准》列示的危险化学品；甲醇、苯酚属于《使用量标准》列示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甲醇、苯酚的实际使用量如下：

名称	具体环节	用量（吨/年）			需取得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吨/年）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甲醇	甲醇分装用/ 固化剂生产用	1,942.76	4,533.62	5,194.46	18,000.00
苯酚	呋喃树脂生产用	1,015.60	2,307.87	2,441.33	2,7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甲醇、苯酚年实际使用量均未达到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用量标准，因此，公司不需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③不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方负责运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甲醇仅限于票据贸易往来，即公司作为中间商，向甲醇生产销售企业采购后由其直接发往公司客户，或由公司客户自行提货，公司不进行转运，因此公司自身不从事运输危险货物，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④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登记

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进口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⑤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公司从事甲醇贸易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报告期内持续具备该资质。

⑥危险化学品储存符合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⑦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符合规定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采购的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采购的硫酸、丙酮、盐酸试剂、甲苯试剂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备案证明，公司采购易制毒化学品前已完成备案程序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⑧就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下：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情况说明》：“1、天奇新材不涉及危化品生产、使用许可。2、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天奇新材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在使用、储存危化品过程中能够规范管理，不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长兴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日，未发现天奇新材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记录，也未查到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4日至今，天奇新材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生产、销售环节涉及危险

化学品的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许可,建设项目履行了安全“三同时”审批及验收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管理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长兴县公安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和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履行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相关手续,不存在违反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报告期内的覆盖情况,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的覆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续期/变更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天奇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长应经字[2019]055	2019.07.15-2022.07.14	是
			湖应经字[2022]330501204	2022.07.14-2025.07.13	
2	天奇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WH(浙)201900039	2019.07-2022.06	否
			湖AQBHGIII202300016	2023.05.16-2026.05	
3	天奇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305225644097337001P	2019.11.30-2022.11.29	是
				2022.10.28-2027.10.27 ^注	
				2023.04.28-2028.04.27	
4	天奇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长兴(排水)字第201908260489号	2019.08.26-2024.08.26	是
5	天义环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22MA2D4K1EX1001Y	2021.10.21-2026.10.20	否
				2023.07.26-2028.07.25	

注：公司负责证照管理的行政人员离职时未妥善交接，遗失该份排污许可证相关资料，致使公司误以为排污许可证存在断档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公司在组织回复问询函过程中通过主管部门再次确认发现该份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常续期，不存在断档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以及子公司天义环保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

（1）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未覆盖报告期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第八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系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原则而非强制性证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鼓励取得型证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程序》《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车间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属于鼓励取得型非强制性证书，不属于公司必备资质，也不属于公司的核心资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的规定，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加工包装桶 2 万个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1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2021 年 7 月完成环保验收，天义环保已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子公司天义环保主营业务为清洗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溶剂储存装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以及报废桶等固体废弃物，天义环保在验收后及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天奇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子公司天义环保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形，但已及时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瑕疵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均能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测算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2023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已缴纳公积金员工数	35	35	18

合理（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公积金员工数	16	23	15
其他原因未缴纳公积金员工数	46	38	52
合计	97	96	85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补缴公积金的金额	12.36	10.21	6.71
当期净利润	1,001.98	2,174.21	2,969.86
考虑补缴公积金后，模拟测算的当期净利润	991.47	2,165.53	2,964.16

2021年、2022年、2023年1-5月公司可能补缴的公积金测算金额分别为6.71万元、10.21万元、12.36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3%、0.47%、1.23%；公司扣除上述应缴费用后净利润分别为2,964.16万元、2,165.53万元、991.47万元，仍符合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住宿、住房补贴等替代性劳动保障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金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扣除上述应缴费用后仍符合挂牌条件。

（五）由杭州天宇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傅世根的访谈，其原通过杭州天宇从事呋喃树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后因当地环保政策及产业布局调整，杭州天宇无法继续从事化工相关业务，因此从2016年开始实际控制人将杭州天宇所有化工业务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天奇新材，人员实际劳动关系也一同转移至天奇新材，在天奇新材工作。但由于部分杭州户籍员工有在当地缴纳社保的诉求，因此在成

立杭州分公司前，为保证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关联方杭州天宇为上述员工代发工资、在杭州缴纳社会保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021年12月公司成立杭州分公司后，结束与杭州天宇上述委托代发代缴行为，由杭州分公司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杭州天宇代发部分员工工资和代缴社会保险，虽然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但实质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2021年12月公司成立杭州分公司后，结束上述代发代缴行为，由杭州分公司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计提应支付杭州天宇的代发工资及代缴的社保，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2023年6月20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职工休假制度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委托杭州天宇代发部分员工工资和代缴社会保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虽然上述事项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2月结束代缴行为并通过杭州分公司合规缴纳，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处罚，也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况，因此上述历史代发代缴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①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

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1.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包括执行程序已终结，但未收回款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	判决/调解情况	执行/回款情况
1	2022浙0522民初4036号	公司	福鼎晓晨铸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货款及利息损失合计540,662.73元	经法院判决，被告需于2022年9月10日前向公司支付501,002.73元并按照年利率3.85%支付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收到0.5万元，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程序终结
2	2022浙0522民初7167号	公司	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货款及利息损失合计457,008.84元	经法院调解，被告需于2023年5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436,023.84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款项，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程序终结 公司积极与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沟通应收账款，待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收到拆迁款后支付公司款项
3	2023浙0522民初1743号	公司	郎溪欣安铸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损失合计671,797.00元	经法院调解，被告需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658,115.0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60万元，剩余款项尚未收到，公司未申请执行
4	2023浙0522民初4742号	公司	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97,523.74元	经法院判决，被告归还公司借款本金297,523.74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阶段
5	2023浙0522民初5394号	公司	兰溪市盛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损失合计66,418.21元	经法院调解，被告结欠公司货款50,000元，于2023年8月31日前支付20,000元，于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30,00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已支付第一笔货款，第二笔货款支付期限尚未到期

2. 上述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判决/调解情况	执行/回款情况	会计处理/预计负债
1	2022 浙 0522 民初 4036 号	公司	福鼎晓晨铸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经法院判决,被告需于2022年9月10日前向公司支付501,002.73元并按照年利率3.85%支付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收到0.5万元,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程序终结	①会计处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起对福鼎晓晨铸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按照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②不产生预计负债
2	2022 浙 0522 民初 7167 号	公司	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经法院调解,被告需于2023年5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436,023.84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款项,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程序终结公司积极与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沟通应收账款,待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收到拆迁款后支付公司款项	①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对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②不产生预计负债
3	2023 浙 0522 民初 1743 号	公司	郎溪欣安铸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经法院调解,被告需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658,115.0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60万元,剩余款项尚未收到,公司未申请执行	①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对郎溪欣安铸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②不产生预计负债
4	2023 浙 0522 民初 4742 号	公司	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经法院判决,被告归还公司借款本金297,523.74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阶段。	①会计处理:2023年5月31日公司将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列入第三阶段按照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②不产生预计负债
5	2023 浙 0522 民初 5394 号	公司	兰溪市盛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经法院调解,被告结欠公司货款50,000元,于2023年8月31日前支付20,000元,于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30,00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已支付第一笔货款,第二笔货款支付期限尚未到期	①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对兰溪市盛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②不产生预计负债

上述未决案件中,公司均为原告方,且案情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股权纠纷,累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97%,比重较小

且案件相对方均不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聘请有专职法务管理日常法律事务,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并聘请外部律师团队在诉讼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个阶段的交易风险,以避免公司因自身或交易对方违约、违规等原因导致公司财产、声誉等损失。

3. 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案由/发生原因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结果	公司反诉/上诉情况	是否胜诉
1	(2022)苏0281民初746号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一审	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就货款支付及发货产生争议	216.66	一审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216.66万元	公司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否,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2021)沪贸仲裁字第0977号	公司	浙江近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就被申请人多收取公司三倍超容蒸汽费用产生争议	10.12	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公司保证金及预缴仲裁费合计5.31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仲裁结果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否,撤销仲裁的申请被驳回
3	(2021)浙0522民初7302号			一审	侵权责任纠纷/被告占用公司厂区土地修建蒸汽管道并多收取公司蒸汽费用	20.00	经调解,被告返还10万元超容蒸汽费用给公司,公司同意被告继续使用管道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21)浙0522民初6131号	公司	钱素丽	一审	买卖合同纠纷/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	60.00	经调解,被告向公司支付6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5	(2020)浙0522执2918号	公司	江西恒利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	买卖合同纠纷/被申请人未执行生效判决	34.63	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案件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6	(2020)浙0522执1777号	公司	杭州富阳宏达铜艺有限公司	执行	买卖合同纠纷/被申请人未履行调解内容	4.22	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案件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7	(2021)浙0522执2727号	公司	江西秋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	买卖合同纠纷/被申请人未履行调解内容	1.05	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案件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健全和规范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已制定并执行《销售合同、对账单、发票回单的管理规定》《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销售回款考核制度》《采购流程和标准》《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客户及供应商信用、应收账款及催收责任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2)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退换货管理规定》《退换货考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内控制度，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管以及对客户订单的全过程控制和追踪，及时处理客户投诉，防范产品纠纷；

(3) 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资信评估，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

(4) 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关注客户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并采取包括电话、实地拜访等多方式催收账款，必要时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七)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公司已完成丙类仓库一、固化剂车间、丙类车间一、质检车间、树脂车间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330000WYS150005178。

根据 2022 年 8 月 25 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长建消竣备字[2022]第 0218 号），公司已完成呋喃（糠酮）树脂产品开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丙类车间二）建筑工程（低风险项目）消防验收备案，备案申请表编号为 20220218。

根据上述工程竣工时有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无需进行消防验收，适用消防备案

制度。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备案。

2.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需要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长兴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天奇新材无火灾出警记录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需要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八)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了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和批复产量情况，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产量统计表；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超产能的法律后果；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超产能事项的承诺函；

(4) 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或重大环保事故的证明文件；查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文件；

(5) 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文件；

(6) 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违规排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以及整改后未再发生超标排污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7) 查阅公司《环保设备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巡检制度》《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程序》《6S 管理控制程序》以及各车间生产操作规程、岗位职责等管理制度；

(8) 查阅公司就违规排污事项整改后，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每月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及资质情况的说明文件；

(10) 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1)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情况的说明，抽查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备案证明，查阅公司提供的甲醇采购合同、甲醇发货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统计表；

(12) 查阅第三方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标志等，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1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信用中国、浙江政务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处罚、事故或纠纷情况；

(14) 查阅《审计报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个人明细清单》，查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5)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16) 对实际控制人就杭州天宇与天奇新材业务转移及代发工资、代缴社保

的相关历史情况进行访谈；

(17) 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决、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

(18)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对账单、发票回单的管理规定》《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销售回款考核制度》《采购流程和标准》《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财务管理制度》《退换货管理规定》《退换货考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内控制度；

(1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20) 查阅公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取得并查阅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呖喃树脂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能承担被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罚款等法律责任。但鉴于公司主动控制产能，2022年度、2023年1-5月呖喃树脂产量均未超出批复产能30%，并于2023年5月完成新增5万吨呖喃树脂产能的技改项目环评备案，公司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已通过履行扩产项目环评备案手续、控制产能的方式进行有效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也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被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合法合规；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以及子公司天义环保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均能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4)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扣除上述应缴费用后仍符合挂牌条件。

(5) 公司委托杭州天宇代发部分员工工资和代缴社会保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虽然上述事项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结束代缴行为完成整改并通过杭州分公司合规缴纳，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处罚，也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况，因此上述历史代发代缴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 公司已决或未决、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7)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需要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问题 2：关于两高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气、粉尘等污染物。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全部建设项目是否均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生产经营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有呋喃树脂等铸造用树脂和配套用各类固化剂、干粉涂料等产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规划提出要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
2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1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3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	-	中国铸造协会	2019年9月	本标准规定了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管控、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和监督管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5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大力开发和应用环保树脂、无机粘结剂、水基涂料、高效发热冒口、环保型精炼剂、低碳/无碳粘土湿型砂、熔融/烧结陶瓷砂等先进铸造原辅材料，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建立一批绿色铸造原辅材料产业化应用示范基地。
6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推动工业用能电气化，综合考虑电力供需形势，拓宽电能替代领域，在铸造、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开展高温热泵、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电能替代，扩大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

综上，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呋喃树脂等铸造用树脂和配套用各类固化剂、干粉涂料等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呋喃树脂等铸造用树脂和配套用各类固化剂、干粉涂料等产品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淘汰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范围。

根据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盖章确认情况属实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天义环保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有呋喃树脂等铸造用树脂和配套用各类固化剂、干粉涂料等产品。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内容，公司的产品不在上述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内。

根据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盖章确认情况属实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天义环保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区分局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情况说明》：“天奇新材生产的铸造用树脂及固化剂、干粉涂料等配套材料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全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上述《关于调整全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规定，“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别对应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的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其中，Ⅱ类：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Ⅲ类：①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因此不存在使用上述规定及《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区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天奇新材生产的铸造用树脂及固化剂、干粉涂料等配套材料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未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环保事项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

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因此，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为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公司现有工程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
1	年产呋喃树脂 3 万吨、树脂用固化剂 4 万吨建设项目	天奇新材	湖环建〔2015〕17 号	1、噪声固废：湖环建验〔2018〕2 号 2、废水废气：自主验收
2	年产水基涂料 3000 吨、干粉涂料 2000 吨、粘结剂 300 吨、脱模剂 60 吨技改项目	天奇新材	长环改备 2019-2 号	1、固废：长环许验〔2019〕215 号 2、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
3	年产 3000 吨环保型纺织用有机硅助剂项目	天奇新材	长环改备 2019-120 号	自主验收
4	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	天奇新材	湖长环改备 2020-161 号	自主验收
5	年加工包装桶 2 万个建设项目	天义环保	湖长环建〔2020〕245 号	自主验收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关工艺及处理效果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活性炭、废气除尘系统、风机、废气处理设备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方式处理，废气由风管引入喷淋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废气经过净化达标后，由风机排入大气	是

废水	污水池、微电解反应器、芬顿反应器、中和絮凝沉淀池、活性炭罐、膜池、厌氧池、好氧池、视频监控系统等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	采用有机废水预处理+芬顿氧化+混凝絮凝+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MBR 膜过滤+二层缓冲暂存+活性炭吸附+处理合格后，纳管至泗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固废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达标排放	危废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是

另外，公司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相关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良好，处理技术或工艺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相关处理监测记录均已得到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支出	7.34	40.85	46.98
环保设施投入	22.83	7.65	60.36
环保设施投入与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小计	30.17	48.5	107.34
收入	12,487.99	43,643.69	54,061.57
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占收入比重	0.06%	0.09%	0.09%
环保设施投入占收入比重	0.24%	0.11%	0.20%

公司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维护、污水（危）废物等处理、环境监测等费用。公司环保实施投入主要包括建设污水池及污水净化设备、中和絮凝沉淀池、废水废气治理工程、芬顿反应器、微电解反应器、除尘系统、活性炭罐、膜池、厌氧池、好氧池、环境视频监控系统等环保设备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支出占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且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满足污染物日常处理相关的要求。

综上，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公司全部建设项目是否均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新增 5 万吨呋喃树脂产能的技改项目环评备案（湖长合环改备 2023-5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建设前期准备阶段，待项目竣工后申请环评验收。

除该项目外，公司其他建设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并进行了环保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二）关于环保事项”第 1 题回复。

4.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区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天奇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能源消费双控及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

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号）第十一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以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全省火力发电平均供电标准煤耗计算，下同），以及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其中，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应当通过用能权交易方式取得用能指标，并明确项目能耗（煤炭）平衡方案。”

2. 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及节能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	2021年
电力	用电量（万千瓦时）	34.75	89.89	103.67
	折标准煤（吨）	42.71	110.47	127.41
水	水用量（万吨）	1.25	2.69	2.26
	折标准煤（吨）	3.21	6.92	5.81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12.03	34.00	32.20
	折标准煤（吨）	160.00	452.20	428.26

折标准煤总额(吨)	205.92	569.59	561.48
-----------	--------	--------	--------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1万度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

因此，公司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021年12月20日，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长能评备案【2021】194号)，同意公司年产3000吨环保型纺织用有机硅助剂项目新增年总能耗447.47吨标准煤。

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根据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盖章确认情况属实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天义环保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及地方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监管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天奇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查阅《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 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关于调整全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等文件，与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所在位置、所需能耗类别进行比对；

(5)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验收文件等资料，实地走访公司，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核查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支出明细，核查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 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7) 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文件，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8) 查阅公司提供的能耗统计表，测算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核实公司主要能耗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9) 检索信用中国网站，查看公司是否存在受到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0) 查阅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情况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良好，处理技术或工艺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相关处理监测记录均已得到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新增 5 万吨呋喃树脂产能的技改项目环评备案，待项目竣工后申请环评验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建设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并进行了环保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年产 3000 吨环保型纺织用有机硅助剂项目已取得同意备案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世根、俞爱芳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傅世根、俞爱芳夫妇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除傅世根与俞爱芳系配偶关系外，公司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世根持有杭州天宇 88.8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通过天奇新材间接持有合肥普力 2.72%的股权，报告期内，杭州天宇及合肥普力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杭州天宇	劳务费	--	--	1,863,443.49
	租赁费	52,000.00	54,800.00	50,400.00
合肥普力	租赁费	--	--	91,743.12
	员工薪酬及水电费等	--	--	704,674.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4.12	《关于审核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世根、俞爱芳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4.12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03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不回避	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1.11	《关于收购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世根、俞爱芳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1.11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6	2021年第一次临	2021.11.26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	同意 4,000 万股，

	时股东大会			方, 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全体股东同意不回避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3.25	《关于审核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世根、俞爱芳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3.25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9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15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全体股东同意不回避	同意4,000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3.25	《关于审核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世根、俞爱芳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3.25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1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4.16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全体股东同意不回避	同意4,000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9.12	《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世根、俞爱芳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9.12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15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28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全体股东同意不回避	同意4,000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综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因此全体股东同意不回避, 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 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与其他董监高的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傅世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配偶关系	90%
俞爱芳	董事		10%
胡欢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韩燕杰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无	无
吴清玲	董事	无	无
黄静波	监事	无	无
胡建林	监事	无	无
孔德春	监事	无	无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审核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审核指引1号》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三)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审慎履职。

综上所述，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4)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5)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同意不回避，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审核指引 1 号》《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3) 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问题 7 之（1）：关于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世根持有杭州天宇 88.8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多数董监高均在杭州天宇有过职业经历，2021 年 11 月前公司通过杭州天宇为公司部分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并且目前公司租赁杭州天宇房屋用于分公司经营办公。请公司：结合杭州天宇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客户及业务获取、经营范围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杭州天宇为部分公司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的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已入账，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杭州天宇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杭州天宇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

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杭州天宇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客户及业务获取、经营范围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杭州天宇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设立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天宇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天宇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原因	股权及出资情况
1	2000 年 2 月	50	公司设立	傅世根认缴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00%；童凤美认缴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
2	2003 年 12 月	650	增资	傅世根认缴 5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00%；童凤美认缴 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
3	2004 年 12 月	1,280	增资	傅世根认缴 6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3.13%；童凤美认缴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6.88%
4	2006 年 3 月	2,200	增资	傅世根认缴 1,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2.7%；童凤美认缴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3%
5	2007 年 3 月	3,600	增资	傅世根认缴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3.33%；童凤美认缴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67%
6	2007 年 8 月	5,400	增资	傅世根认缴 4,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89%；童凤美认缴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11%
7	2018 年 11 月	3,400	减资	傅世根认缴 3,022.26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89%；童凤美认缴 377.74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11%
8	2022 年 10 月	1,400	减资	傅世根认缴 1,244.46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89%；童凤美认缴 155.54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天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萧山区新塘街道姑娘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2101447XH			
法定代表人	傅世根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世根	1,244.46	88.89
	2	童凤美	155.54	11.11
	合计		1,400	100

报告期内，傅世根为杭州天宇的控股股东，童凤美系傅世根之母，二人共同控制杭州天宇，傅世根对杭州天宇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傅世根原通过杭州天宇从事呋喃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后因当地环保政策及产业布局调整，杭州天宇在萧山的厂区不具备继续经营化工行业的条件，因此将杭州天宇所有化工相关业务转移至天奇新材。截至 2017 年下半年，杭州天宇名下与化工相关的设备、技术、业务、人员已基本转移至天奇新材，杭州天宇实际已不从事化工相关业务。由于杭州天宇名下有土地厂房，因此未予以注销，目前将其厂房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

报告期内，除房屋租赁外，杭州天宇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二）杭州天宇为部分公司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的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已入账

实际控制人将杭州天宇所有化工业务转移至天奇新材，相关人员也一同转移

至天奇新材，由于部分杭州户籍员工有在当地缴纳社保的诉求，因此公司 2021 年 12 月设立杭州分公司之前，公司与杭州天宇签署了《代付代缴协议》，通过关联方杭州天宇为上述员工代发工资、在杭州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代付代缴协议》内容，计提应支付杭州天宇的代发的工资与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相关成本费用已入账，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 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杭州天宇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杭州天宇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17 年下半年，杭州天宇名下与化工相关的设备、技术、业务、人员已基本转移至天奇新材，杭州天宇实际已不从事化工相关业务。业务转移初期，因考虑客户认知习惯，更好的进行业务过渡，公司与杭州天宇签署《商号许可使用协议》，杭州天宇将“天宇”“杭天宇”商号无偿许可公司使用。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天奇新材已独立拥有“浙天奇”品牌，且客户认可度较高，对“天宇”“杭天宇”商号的依赖程度较小。

报告期内，杭州天宇仅从事租赁业务，不具备从事化工生产的条件。经核查杭州天宇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杭州天宇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均为 0 元，不存在销售化工产品的情况。因此，杭州天宇的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合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获客能力，在获客及维护现有客户能力方面，不存在依赖其他企业的情形，除使用杭州天宇商号外，不存在使用杭州天宇的资源或资质获取订单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铸造用树脂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生产、销售部门。

2. 公司的销售部负责获取客户资源以及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

公司根据区域划分业务员工作范围以便深耕市场,主要以拜访方式开发当地客户,同时公司以积极参加各种展览、广告、行业会议以及技术交流会的形式推广产品。此外,公司建立了顾问式销售的服务体系,根据客户类型分别由业务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依次进行服务,为客户提供现实有效的解决方案,以维持原有客户黏性和拓展新客户。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走访,客户均对公司供货产品与服务质量予以认可,且有意愿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备独立获取订单以及维护现有客户的能力。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第(三)小题所述,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依赖杭州天宇资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天宇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不存在通过杭州天宇获取订单、与杭州天宇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依赖杭州天宇的情形,除使用“天宇”“杭天宇”商号外,不存在持续使用杭州天宇的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杭州天宇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杭州天宇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核查杭州天宇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分析杭州天宇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 对公司、杭州天宇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杭州天宇实际生产经营、房产租赁情况,查询杭州天宇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核查杭州天宇与公司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的情况;

(3)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杭州天宇

相关的设备、技术、业务、人员转移至天奇新材的时间与具体情况；

(4) 查验《审计报告》《代付代缴协议》，以及公司报告期内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的相关记账凭证，查阅公司与杭州天宇签署的《商号许可使用协议》；

(5) 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说明，查阅公司的采购制度、生产制度、销售制度，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流程、销售渠道、销售人员在客户开发和维护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6) 查阅销售合同等资料和《公开转让说明书》，走访公司的重要客户，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产品、销售模式和销售价格，并结合上述核查方式，核查公司是否通过杭州天宇获取订单、与其共用销售渠道、持续使用杭州天宇资源或资质，分析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的客户开发和维护能力；

(7) 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充分有效性；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杭州天宇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经营范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除房屋租赁外，杭州天宇未经营其他业务，公司与杭州天宇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2) 杭州天宇为部分公司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的相关成本、费用均已入账。

(3) 公司与杭州天宇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通过杭州天宇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依赖杭州天宇的情形，除使用“天宇”“杭天宇”商号外，不存在持续使用杭州天宇的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杭州天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问题 7 之（2）：关于私募可转债

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5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发行、赎回私募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提前赎回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发行及赎回方案、实施路径、流程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纠纷解决机制；②公司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③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④公司是否已经依照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程序进行停牌或者摘牌；⑤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私募可转债发行、赎回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赎回私募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提前赎回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发行及赎回方案、实施路径、流程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纠纷解决机制

1. 可转债发行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发行“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 发行方案、实施路径及流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公司发行的上述私募可转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类型	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备案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存续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票面金额	每张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
受托管理人	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年化利率	以实际发行或公告为准
发行方式	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本金和利息兑付	本可转债采取单利按年计算利息，不计复利；本可转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增信措施	由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转股条件	本可转债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方可转股： 1、本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申报期内提交书面转股申请。 2、符合国家政策、规章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股东资质审查条件。
转股申报期	转股申报期为本可转债到期日前第 3 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5:00
转股数量的确定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债券转股价格=3.79 倍*2020 年公司年度每股净资产=13.17 元/股

2021 年 6 月 24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接受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备案通知书》（浙股交可转债字[2021]5 号），接受公司私募可转债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可转债认购款支付凭证、债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2021 年 6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五名自然人发行上述私募可转债，发行金额总计 50 万元。

3. 可转债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赎回方案

因公司筹划挂牌事项，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提前赎回“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私

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4. 赎回的实施路径、流程

根据此次私募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公司主动提出可转债提前到期申请且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全体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决定选择提前兑付的，受托管理人或全体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公司提前兑付可转债。

2021年12月20日，受托管理人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天奇新材料2021年私募可转债”申请的函》，经受托管理人及全体债权人研究决定，同意天奇新材于2022年1月5日提前赎回。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2021年12月30日，公司向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可转债赎回款503,807.23元。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天奇新材料2021年私募可转债”的债券发行的程序符合该中心相关的规则、制度。截至2022年1月10日，“天奇新材料2021年私募可转债”已全部由公司提前赎回，公司不存在违反该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的私募可转债已全部赎回，发行及赎回履行的程序、发行及赎回方案、实施路径、流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本息导致纠纷的风险，私募可转债发行、赎回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公司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

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募集说明书》及说明，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除在 2021 年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非公开发行 50 万元私募可转债外（已于 2022 年全部提前赎回），未进行其他发行或转让行为，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6 月，天奇新材通过本中心非公开发行了‘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本次债券发行的程序符合本中心相关的规则、制度。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已全部由该公司提前赎回。除上述行为外，该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通过本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其他融资交易行为，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奇新材自其前身天奇有限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股权转让，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且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除“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外，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其他融资交易行为。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四）公司是否已经依照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程序进行停牌或者摘牌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展示业务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挂牌或展示企业获准或拟在境内外更高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或不再具备本中心挂牌展示条件等情况的，企业或相关部门可向本中心提交终止挂牌或展示的申请，经本中心审核同意后予以摘牌。”第三十条规定：“若企业发生注册地迁往省外、营业执照被吊销、企业注销等情况的，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本中心相关规定的，本中心可予以终止挂牌或展示。”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及说明，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除在2021年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非公开发行50万元私募可转债外（已于2022年全部提前赎回），未进行其他发行或转让行为，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展示业务指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终止挂牌展示的情形，无需进行停牌或者摘牌手续。

（五）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

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奇新材自其前身天奇有限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股权转让,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天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改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查验公司关于发行、赎回私募可转债相关的三会资料;

(3) 查阅公司发行私募可转债相关募集说明书、备案通知、可转债认购款支付凭证、债券持有人名册、赎回单据等资料;

(4) 查阅托管机构出具的同意公司提前赎回私募可转债的同意函、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等法律规定,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6) 查阅《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展示业务指引》等规定，分析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停牌或者摘牌手续；

(7)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争议或纠纷。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发行的私募可转债已全部赎回，发行及赎回履行的程序、发行及赎回方案、实施路径、流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本息导致纠纷的风险，私募可转债发行、赎回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4)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无需进行停牌或者摘牌手续。

(5)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问题7之(4)：关于财务规范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有关情况及相关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情况，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有关情况及相关规范措施

1. 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销售中，当收到客户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银行存款找零。公司不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和银行存款找零金额分别为 10,244.17 万元、6,852.53 万元、3,56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5%、15.70%、28.53%。

2. 公司针对票据找零的规范措施

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公司采取规范措施如下：

(1) 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力争将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控制在 5% 以内，2023 年 9 月、10 月、11 月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出 5%。

(2) 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规范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此外，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采购、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3) 公司在兴业银行账户可赎回金额不低于票据找零相关未解付金额，确保找零的票据到期正常解付。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

追偿，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 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交易均系真实销售行为，公司将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进行票据找零，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

因此，公司票据找零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受到处罚以及因票据找零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案件。

2023年8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3年第6号）：“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未受到我支行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均因真实交易背景而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该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对该不合规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可能发生的损失出具赔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票据找零明细表；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票据找零的交易背景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后公司整改措施，查阅部分找零客户的声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票据不规范导致的纠纷；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票据台账，并对相关票据及对应的业务合同进行抽查；

（4）查阅《票据管理规范制度》，了解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出具的证明；

（6）查阅兴业银行的对账单和未解付票据明细表；

（7）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均因真实交易背景而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该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对该不合

规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可能发生的损失出具赔偿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其他：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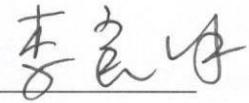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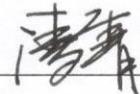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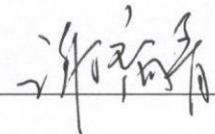
李良琛

经办律师：



凌霄

经办律师：



谢裔青

2023 年 12 月 10 日